

關於學術期刊 如何引導學術批評的幾點看法

李伯重

學術批評是推進學術研究發展的重要手段，這已是學界共識。而在進行學術批評方面，學術期刊又承擔著關鍵的作用。學界研究成果出版後，必須有人對之進行分析與批評，指出其優點和缺點，使得其他學者能夠充分利用這些成果的優點，避免缺點，從而推進對相關問題的研究。同時，該成果的研究者也可以從批評中獲得教益，作為改進自己研究的起點。可以說，沒有學術批評，就沒有學術的健康發展。

但是，在現在的學術批評中也存在著種種問題，使得許多學術批評流於形式，質量堪憂。導致這些問題的一個原因，是學界在關於學術批評方面有一些看法尚未一致，或者有含糊不清之處。必須高度重視這些問題，使得學者和學術期刊編輯對此形成共識，方能進行正確的學術批評。

一、什麼是學術批評？

在改革開放之前的政治運動中，我國學術期刊上也有“學術批評”，不過那種“批評”實際上是政治性批判的代稱，即從政治上對“批評”的對象上綱上線，對其進行殘酷鬥爭，無情打擊。這種批評始於 1950 年代。1951 年秋，北京大學舉辦討論“胡適思想問題”的學術會議，接著在上海召開“胡適思想批判座談會”。到 1954 年 10 月 16 日，毛澤東就《紅樓夢》研究致函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及有關人員，號召開展“反對在古典文學領域毒害青年三十餘年的胡適派資產階級唯心論的鬥爭”。於是一場全面大規模地批判胡適思想的政治運動由此展開。在此之後，一場接一場的“學術批評”運動相繼而來，在“文革”前夕和“文革”中達到頂峰，至今還使老一輩學者談虎色變，不寒而慄。

改革開放後，情況發生巨大變化。過去那種“批評”等於“批判”，“批判”等於“鬥爭”的情況不復存在，這是很可喜的。這也反映在人們對“批評”的認識變化上。“文革”結束後，人們逐漸發現“批評”並非只是“批駁”或“批判”。因此 1979 年版《辭海》刊出時，編者已察覺這一點，但尚未便公開表明自己的新見解，因此對“批評”一詞避而不下定義。1992 年，新華出版社與遠東圖書公司聯合出版《遠東漢英大辭典》時，明確地將“批評”一詞定義為“to criticize, criticism”和“comment”兩個內容。而據 1995 年版的《劍橋國際英語辭典》(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criticize”意為“to express disapproval of something or someone”；而“comment”則意為“to express an opinion”。前者僅是“表達不贊同”，並不一定有“批判”或“批駁”之意，而後者更完全是中性化的，僅只是對某事物發表自己的意見而已。在學術論爭中，即使是前者，也並非都具有否定的意味，因此在《遠東漢英大辭典》中“批

評”詞條下才會有“*He was pleased to read the favorable criticisms of his new book*”（他高興地看到對其新著的有利的批評）的例句。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學術範圍內，批評指的是讀者對某一學術成果發表自己的評論。至於這種意見是贊同或是否定，則並無一定。

不過，“批評”雖然指的是發表評論，但是這種評論應當包括“表達不贊同”。不僅如此，這種“表達不贊同”可能比“表達贊同”還更為重要。俗話說：金無足赤，人無完人。任何研究成果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如果其中的瑕疵被剔除，那麼其成就才能夠更加完美，更加凸顯。因此，沒有批評就沒有成熟，沒有批評就沒有進步。至於那些低水平乃至濫竽充數的“成果”，只有嚴肅的批評才能將其逐出學界，避免出現“劣幣驅逐良幣”的局面。再者，如果沒有嚴肅的學術批評，那麼許多書評就會變成文豪韓愈為人所寫墓誌銘那樣的文章，盡多溢美之辭，被譏為“諛墓”，即如作家殷謙在《中國文壇的那些事兒》中所言：“沒有尺度的讚美就是毒藥”。毒藥浸泡學壇，還有什麼學術可言呢？

嚴肅的學術批評所體現出來的批判精神，是學術賴以發展的基石。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說：“在法國為行將到來的革命啟發過人們頭腦的那些偉大人物，本身都是非常革命的。他們不承認任何外界的權威，不管這種權威是什麼樣的。宗教、自然觀、社會、國家制度，一切都受到了最無情的批判；一切都必須在理性的法庭面前為自己的存在作辯護或者放棄存在的權利。”如果不秉持這種精神，那麼學術批評就失去了意義。因此，學術期刊在組織學術批評時，應當引導學者明確批評的意義。

二、學術批評：有規矩而無定式

《孟子·離婁上》說：“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做任何事都要有規矩，因此嚴肅的學術批評也必須有規矩。這些規矩包括批評應就事論事，對事不對人；批評者和反批評者都應與人為善，不應進行人身攻擊，不應使用過激的或情緒化的言詞，不應扣帽子，等等。如果不遵循這些規矩，所作批評也就不成其學術批評，而只能落入出於文人相輕的意氣之爭或以往那種政治性“大批判”的老套。因此批評要有規矩，這是進行嚴肅學術批評的前提。

學術批評有規矩，並不意味著學術批評有固定模式。在過去政治運動掛帥年代，對一個人或一件事進行評價，總要首先辨清正確與錯誤、主流和支流、成績和不足到底是“三七開”還是“七三開”，確定“九個指頭和一個指頭”的關係。這種模式當然可能也確有其合理之處，因此在今天許多單位的學術成果鑒定或學術職稱評定中還在使用。但是在學術批評中，這種模式卻顯然不適用。原因很簡單：既然學術批評不過是讀者讀了某一學術成果後就其所獲得的感受發表個人看法，並非對某人的學術成就做全面鑒定，因此套用這種慣用的鑒定模式，未免使人有殺雞用牛刀之感。如果報刊上所有的學術批評都遵循這種模式，那麼我們所讀到的將只會是千篇一律的八股文章。這樣的書評，除了在成果作者申請評獎、提職稱時可以在“成果影響”一欄中充數外，難說還有什麼意義。因此學術批評要遵守規範，但卻不能有定式，否則就無真正的學術批評了。

三、“旁枝末節”是否可以批評？

在學術批評中，批評者有時對所批評對象中的細節問題進行批評，指出其錯誤。一些人認為這些批評看不到所批評對象的主要方面，而是糾纏於“旁枝末節”，即所謂“見木而不見林”。“旁枝末節”據說都是無關緊要的，所以這種批評沒有多少意義。然而情況果真是如此嗎？

嚴格地說，在科學研究中，並沒有什麼對象是無關緊要的。就是標點符號，也不是可以忽視的“旁枝末節”。過去國家曾組織了一批文史各領域中成就昭著的大師，從事一項歷時長久的集體工作——標點《資治通鑒》和《二十四史》。標點本刊出後，全世界的中國歷史研究者都從中受惠，可見標點符號絕非“旁枝末節”。然而即使如此，他們所做的工作也還是有白璧微瑕。我在“文革”中，曾對《資治通鑒》標點本中的標點錯誤作了一個勘誤表，寄給德高望重的呂叔湘先生（他也在標點組中）。他看後回信甚為稱讚，並說將我作的勘誤表轉交給了《資治通鑒》標點委員會，請他們在《資治通鑒》標點本以後再版時改正。這也表明：一個毛頭小青年批評對於大師們的工作所作的批評，也是有意義的。

由於各個學科的側重點不同，同樣一個事物，某一學科的學者視為不重要，對於另一學科的學者卻十分重要。例如對於一部經濟史研究著作，一些經濟學家可能會認為最重要的是運用了什麼理論，提出了什麼模式。至於對所用具體史料的訂正，似乎可以說是“旁枝末節”。但是對於歷史學家來說，情況可能相反。余英時先生在《關於韋伯、馬克思與中國史研究的幾點反省》中說：“史學論著必須論證（argument）和證據（evidence）兼而有之，此古今中外之所同。不過二者相較，證據顯然佔有更基本的地位。證據充分而論證不足，其結果可能是比較粗糙的史學；論證滿紙而證據薄弱則並不能成其史學。韋伯的歷史社會學之所以有經久的影響，其原因之一是它十分尊重經驗性的證據。甚至馬克思本人也仍然力求將他的大理論建築在歷史的資料之上。韋、馬兩家終能進入西方史學的主流，決不是偶然的。”事實上，在科學研究中，任何理論和方法的運用，都只能以翔實充分的事實為基礎。方法再好，如果依據的史料不可靠或不準確，也不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結論。可見史料的考訂絕非“旁枝末節”。對於這一點，西方學界並無很大歧見。這裡我要提一提 1980 年代轟動美國學壇的“亞伯拉罕公案”（David Abraham Case）。該公案的主要當事人亞伯拉罕，原是普林斯頓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專攻德國近代史。他將其博士論文修改後，寫成了《魏瑪共和國的崩潰》（*The Collapse of the Weimar Republic: Political Economy*）一書，於 1981 年刊出。該書採用結構主義—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對兩次大戰之間德國的社會、政治、經濟結構作了頗為深入的分析，從而對納粹的崛起作出了新的解釋。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說，該書確實頗有新意，因此出版後頗受好評。普林斯頓大學歷史系也因此而正式向校方推薦，請求破格授予他長期職位。但在此時，耶魯大學教授屠納（Henry Turner）發表文章指出：亞氏書中所引用的史料多有嚴重失誤，認為亞氏是臆造證據以湊成己說。亞氏為自己辯護說，他的結論完成是建立在原始文獻的基礎之上的，並無欺詐作偽之舉。他同時也不得不承認，他當初在德國從事檔案研究時，因德文尚未精，加上時間匆促，的確犯了許多錯誤，但都是無心之過。此時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教授費德曼（Gerald Feldman）又加入論戰。費氏強調亞氏有心作偽，為史學界所難容。此事終於激起了美國史學界數十年未有的軒然大波，《紐約時報》、《時代週刊》等報章均不斷有大幅報道。亞氏的業師、芝加哥大學教授諾維克（Peter Novick）站出來為亞氏辯護，指出亞氏在史料運用上所犯的錯誤並不影響其結論，經改正後，全書論旨仍足以成立。不過屠氏和費氏後來得到美國歷史學會的正式支持，亞氏終於被逐出史學界。因此，學術期刊在組織學術批評時，如有對“旁枝末節”進行批評的文章，也當予以必要的重視。

四、對於引進的新說也應當進行學術批評

時至今日，各學科的交融已成為人文社會科學發展的必然趨勢。任何一個學科要生存和發

展，都必須從其他學科引進新理論、新方法。這一點，對於人文社會科學中最老的學科——歷史學尤為重要。早在 40 年前，當時的英國歷史學會主席傑弗里·巴勒克拉夫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委託，為該組織出版的《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研究主要趨勢》撰寫了歷史學卷（即《當代史學主要趨勢》一書），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世界各國史學發展狀況進行總結。在該書結語中，他指出：“歷史學家不會心甘情願地放棄他們的積習並且對他們工作的基本原理進行重新思考”。如果不積極而大膽地引進其他學科的理論方法，歷史學家即使願意，也是很難放棄他們的積習並且對他們工作的基本原理進行必要的重新思考，因為一個人是不可能揪著自己的頭髮躍出習慣的泥沼的。

引進新理論方法並使之為歷史學家所接受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在起始階段，由於將有關理論方法運用於史學研究尚處於嘗試之中，因此出現若干差錯是必不可免的。對於這些差錯，應當加以寬容，動輒斥之為“偽學術”是十分不妥的。但是這種寬容不應妨礙對這些嘗試進行認真的學術批評。否則，這些新理論方法的合理內容必將受其差錯之累，得不到廣大歷史學家的認可，從而造成洗澡水和嬰兒一同被潑出的後果。在此意義上而言，對引進的新理論方法必須進行嚴肅的學術批評。只有如此，才能使歷史學家們看到這些理論方法的成就與不足，從而使這些理論方法的合理部分能夠在歷史學科的改進方面起到積極作用。

對引進的新理論方法進行認真的學術批評，對於今天我國文科尤為重要。余英時先生指出：在西方的多元史學傳統中，任何新奇的觀點都可以覓得容身之地。近年來西方學界湧現了各種新理論方法，包括許多有悖於主流的“異義怪論”，例如德里達（Derrida）、傅柯（Foucault）、哈伯馬斯（Habermas）等人的理論系統，不過“這些‘異義怪論’是否都具有普遍的有効性，尚遠有待於事實的證明”。但是“最近海內外中國人文學界似乎有一種過於趨新的風氣。有些研究中國文史，尤其是所謂思想史的人，由於受到西方少數‘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的激動，大有走向清儒所謂‘空腹高心之學’的趨勢”。特別是“在古典文字的訓練日趨鬆懈的今天，這一新流派為中文程度不足的人開了一個方便法門。因此有些人可以在他們不甚瞭解的中國文獻上玩弄種種抽象的西方名詞，這是中國史研究的一個潛在危機”。雖然“到現在，這一流派在美國絕大多數史學家眼中尚不過是一種‘野狐禪’”，但是對青年學生卻有嚴重的消極影響，“有志於史學的青年朋友們在接觸了一些似通非通的觀念之後，會更加強他們重視西方理論而輕視中國史料的原有的傾向。其結合則將引出一種可怕的看法，以外治史只需有論證而不必有證據”（余英時：《關於韋伯、馬克思與中國史研究的幾點反省》與《中國文化的海外媒介》）。為了使鑒別能力有限的年輕一代能夠更好地對待引進的新理論方法，對這些理論方法從各個方面進行學術批評，“求全責備”是有必要的。當今一些學人出於對新理論方法的盲目崇拜已成風氣，如果學術期刊不組織嚴肅的學術批評，引導學人對這些新理論方法進行深入瞭解，到頭來只會損害這些理論方法的信譽，最終使得大多數學人對此不屑一顧。

總之，我認為不應把學術批評視為“找茬”和表達個人恩怨的工具。學術批評要守規矩，但不應有定式，不應將批評內容視為“旁枝末節”，而對於引進的新理論方法也應當“求全責備”。以上這些，都只能說是開展健康的學術批評的起碼條件，學術期刊在組織學術批評時，可以參考並對批評進行引導。如果連這些也做不到，那麼要指望能夠熱烈而健康地開展學術批評，恐怕只是一個可望而不可及的願望。

（作者係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責任編輯 劉澤生】